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25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消除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市政府对我市实施各类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取消市本级证明事项19项，保留5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实施清单管理

对决定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由实施部门公布证

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政务服务信息。未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 **二、切实转变行政管理方式**

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改进服务作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取消的证明事项属于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实施部门要按照立法程序，启动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取消的证明事项属于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实施部门要及时提请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

## **三、加强协同协作**

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确保不因取消证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

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2. 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

2019年1月22日

## 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1	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城建委
2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市人社局
3	代领失业保险金证明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人社局
4	培训费缴纳证明和结业证明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市人社局
5	近三年内连续 24 个月社保或个税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6〕75 号）	市住房保障局
6	就业证明、居住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 号）	市民政局
7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 号）	市民政局
8	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 号）	市民政局
9	劳动能力状况证明、优抚对象证明、养老保险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 号）	市民政局
10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 号）	市民政局
11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证明、企业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 号）	市民政局
12	家庭财产状况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 号）	市民政局

13	归侨生活补助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14	义务兵入伍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	市民政局
15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05〕23号）	市民政局
16	房产、职业等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05〕4号）	市民政局
17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05〕23号）	市民政局
18	活动资金银行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办文〔2008〕76号）	市民政局
19	被罢免或离职有关证明材料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区居委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办文〔2010〕44号）	市民政局

## 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1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
2	正常死亡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民政局
3	非正常死亡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民政局
4	无名、无主遗体确认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民政局
5	被依法处决证明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民政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8日印发

---

